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息办〔2019〕28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自制仪器设备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部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自制仪器设备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自制仪器设备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开展实验仪器设备自行研制活动，对促进实验室建设和实现实验室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反映教学水平，提高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形成人才培养特色，提高实验教学影响力的重要方面。为鼓励我院广大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仪器设备自行研制活动，规范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自制仪器设备是我院教师和技术人员自行设计、更新改造的教学及科研用仪器设备（含虚拟仿真平台，下同）。

第二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范围：

（一）根据实验教学的需要，有利于加深对基本原理的理解与掌握，提高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特色显著，并具有推广价值的仪器设备；

（二）市场上难以采购到的非标准仪器设备，或带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机密性的仪器设备；

（三）国内外市场上虽有供应但价格昂贵，通过自制能节约大量实验教学经费的仪器设备；

（四）为解决某个实验项目，对已有仪器设备的性能、结构、工艺等方面进行重大改进，使之功能扩展或性能提高；或者通过修旧利

废，重新开发再生价值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学院鼓励广大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实验仪器设备的自行研制活动，设立自制仪器设备基金，支持各类经批准的教学仪器设备研究项目。

第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为自制仪器设备的主管单位，负责自制仪器设备的立项和管理。

第二章 立项与审批

第五条 自制仪器设备立项前，建设项目组须做好充分的调研工作，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自制仪器设备申请书》。学院应按照申请书规定的内容，组织好专家对仪器设备自制的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详细论证，做好利用率估算，并落实制作人员。

第六条 经学院审核后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自制仪器设备申请书》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再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组织专家评审批准后，予以实施。

第七条 原项目未验收完成，原则上不得申请新项目立项。

第三章 管理与验收

第八条 自制仪器设备项目经费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经费内按计划使用，原则上超支不补；

第九条 负责自制仪器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力求勤俭节约，严禁经费挪作他用。经费的预算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财务规定。

第十条 自制仪器设备应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因故需要延长制作时间的，必须书面说明情况，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原则上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自制仪器设备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自制仪器设备验收申请书》，申请验收。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统一组织三人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鉴定验收。

第十二条 国家或学院资助的自制仪器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其产权属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第十三条 设备鉴定合格后，属于固定资产的按实际投资成本计价入帐，纳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并做好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经努力完不成原定的自制设备计划，必须详细写明原因、结论，经学院签署意见，按审批权限上报批准后，方可撤消项目。

第十五条 经验收合格的优秀自制仪器设备，可参与教学成果奖评奖，并优先推荐申报院高教研究项目，同时择优推荐参加高教自制仪器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自制仪器设备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系部、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制

2019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类别	A 验证型 ☐ B 设计型 ☐ C 创新综合型 ☐		
申请人		职称、职务	
所在学院、部门		起止年月	
申请金额	万元	学院配套经费	万元
一、自制仪器设备必要性与国内外现状分析（不超过 500 字）：			
二、自制仪器设备涵盖的专业与课程（不超过 200 字）：			
三、自制仪器设备的技术路线、先进性与特色分析（不超过 600 字）：			
四、自制仪器设备的功能与技术指标（不超过 400 字）：			

五、 参与 自制 仪器 工作的技 术人员 名单及 所承担 的任务	姓名	职称、职务	所承担任务	备注
六、 自制 仪器 设备 详细 经费 预算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原材料			
	元器件			
	加工费			
	资 料			
	差旅费（从学院 配套经费支出）			
七、项目进度安排（一般不超过1年）：				

八、学院专家组论证意见：

组长（签字）：

专家（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九、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学院意见（含对配套经费承诺）：

负责人（签字）：

专家（签名）：

部门（公章）

____年__月__日